



我国应加强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左文军

公司债权人是指与公司发生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并持有权利的特定主体。实务中,债权人作为公司的外部利害关系人,所享有的权利极其有限,处于被动地位;而股东却可以拥有参与股东大会等诸多权利,积极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危害债权人利益的潜在因素包括诸多方面:①在某些情况下,最低资本制度会对债权人传递误导性信息。尤其是在出资存在欺诈的情况下,将严重侵害债权人的权益。②母公司有动机也有能力损害子公司债权人利益。尽管在公司法理论上,两者是各自独立的法人,但它们之间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母公司往往利用其控制地位,将子公司当成其推行商业政策的手段。但依据“有限责任”原则,如果子公司由于母公司的行为或指示而造成破产,就会严重损害子公司债权人的利益。③与债务公司有关的收购、兼并行为发生时可能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侵害。在发生上述行为时,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各种法律关系会发生变化,能够用来偿还合并前债务的财产可能会减少。这对债权人来说是不利的。另外,在变更前夕,股东还有可能提前将公司的财产转移给与自己有关的其他企业。债权人利益受到侵害的方式很多,其他典型的表现还包括:股东以较少的资本投入操纵公司高负债经营,进行商业冒险行为;股东以关联交易的方式不公平地转移公司资本;股东以利润分配的形式掏空公司资本,等等。

公司债权人利益受到侵害的原因主要有:一是股东具有特定优势。股东作为公司资本的原始投入者或受让人,有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经营者实施监督和控制的权利,而债权人在一般情况下则无缘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更无法对公司经营者实施监督和控制。二是关联企业中存在的控制与从属关系增强了从属公司债权人的风险。从属公司虽然保持着形式上的独立,但决策能力基本丧失,尤其是财务决策能力移交给控制公司,利润在关联企业间任意流转,都将削弱从属公司的支付能力,危及从属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三是“有限责任”原则在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却把风险转嫁给了其他资金提供者,尤其是债权人。在《公司法》中,债权人仅被看作是契约法的一种请求权人,除了依据与公司所订立的契约主张权利外,对公司不得有更多的权利。

笔者认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有以下几个途径:一是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股东、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者都是平等、独立的公司利益主体,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全体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最大化,股东不是公司治理的唯一主体。债权人作为财务资本的出资方应主动地参与公司治理,通过以债权人的身份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有关决策以保障债权的实现。债权人一方面通过掌握必要的“投票权”来主动保证债权的安全;

另一方面,可充分利用财务控制权相机治理机制,在债务人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掌握债务人的财务控制权,通过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形式尽可能地减少债权损失。二是深化资本制度改革。首先,应当创新公司资本理念。打破原有的以注册资本信用为中心的规则,建立债权人利益保护体系。同时,应将资本信息披露、阻止公司资产向股东不当流失、揭开公司面纱等作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有效措施来构建。其次,应探索资本信用体制模式。资本信用包括注册资本的信用、公司全部资产的信用、信用的破产三方面内容,所以资本信用体制的基本模式应该涵盖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公司资本的公示制度、资本的充实及债权人求偿权的保护与完善等内容。三是完善公司债权人保护的司法诉讼制度。于200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公司法》对公司债权人提供了更多保护,但这些措施都是针对债权人的利益受到直接侵害的情况。现行《公司法》第152条在股东利益受到间接损害时赋予了股东为公司利益提起派生诉讼的权力。借鉴该规定,应赋予公司债权人派生诉讼提起权,这不仅可以为债权人利益在司法诉讼方面提供更全面、更强有力的保护,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有助于更有效地监督和制约公司董事等经营者的行为。

(作者单位:河北国控担保集团)

责任编辑 刘莹